

证券代码：301355  
013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9,930,312.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84,884.13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745,639.39 元。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5,174,563.94 元、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19,509,792.8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38,073,624.0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670,512.3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670,512.32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43,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3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60,44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以及所处成长期发展阶段、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195,097,928 股扣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743,100 股后的股本 193,354,828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335,48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总额预计为 19,335,482.8 元。公司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4,999,1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4,334,610.8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2.09%。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35,482.80	68,284,274.8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84,884.13	71,978,778.39	75,752,556.79
研发投入（元）	48,470,196.41	39,483,628.59	29,441,043.76
营业收入（元）	1,400,268,007.45	1,149,903,764.67	1,053,601,666.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8,073,624.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670,512.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7,619,75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672,07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7,619,75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7,394,868.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1,254.57万元、7,000.30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15%、2.71%。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